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锆（煤）

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锆（煤）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江西省空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永久性建设用地	0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36.4739 公顷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6 万吨/年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10 年（2024 年 8 月～2034 年 8 月）	

专家
评审
结论

2024 年 8 月 1 日，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在昆明市组织专家对江西省空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锆（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勐旺昌军锆（煤）矿位于云南省临沧市 325°方位，平距约 7.5km 的勐旺盆地中南段，行政区划隶属于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村委会，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0°02'04"～100°02'25"，北纬 23°55'39"～23°56'12"，现有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9061120015472（有效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采矿权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6 万 t/a，矿区面积 0.55km²，开采深度：1680m～1430m。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部分

（一）方案报告书格式基本符合《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按《指南》规定开展了调查工作，确定的评估范围基本符合要求。

（二）矿山为延续矿山，属小型矿山，地下开采；评估区重要程度属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精度为一级，定级符合现行

规定。

(三) 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服务年限 6 年 9 个月，由于矿山一直处于停采状态，截止方案编制时间剩余服务年限 6 年 9 个月，以此确定方案编制年限为 10 年，适用年限为 10 年，符合《指南》规定。

(四) 方案对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生产现状、地质环境条件等情况介绍基本清楚，可作为方案编制的基础。

(五) 据本次调查，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不良地质作用主要为冲沟、岩体风化。现状矿业活动对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较严重；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较严重、对土地资源压占及破坏总体为较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分区分为较严重区 (ii) 和较轻区 (iii) 二级二区。现状评估较客观，反映了现状特征。

(六) 预测矿山开采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害程度、危险性以中等~大为主；矿山自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危害程度、危险性中等~大；矿业活动对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严重；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严重；对土地资源压占及破坏总体为严重。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划分为严重区 (i)、较严重区 (ii) 和较轻区 (iii) 三级三区。预测评估结论可信。

(七) 方案将评估区地质灾害危害性等级划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 (I)、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 (II) 和危险性小区 (III) 三级三区，分级分区基本合理。矿山建设适宜性为适宜性差，综合评估结论客观。

(八) 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重点防治区 (A)、次重点区 (B) 和一般防治区 (C)，分级分区基本合理。方案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包括工程措施、监测措施及警示措施，措施设计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并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九)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投资估算编制有据，计价计费基本合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编制年限及适用年限总投资 240.78 万元，年度基金计提计划较合理。

三、土地复垦部分

(一) 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

作的依据。

(二) 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锆(煤)矿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挖损、压占、塌陷,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36.4739 公顷,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3.9383 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 32.5356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36.4739 公顷,其中挖损 0.4866 公顷,压占损毁 3.7039 公顷,塌陷损毁 32.2834 公顷,地类为:水田 11.9555 公顷,水浇地 0.0971 公顷,旱地 18.0471 公顷,果园 0.0323 公顷,乔木林地 1.1359 公顷,灌木林地 0.5801 公顷,其他草地 0.1412 公顷,其他商服用地 0.0058 公顷,采矿用地 0.1481 公顷,农村宅基地 1.0715 公顷,公路用地 0.5838 公顷,农村道路 0.5412 公顷,河流水面 0.3415 公顷,坑塘水面 0.1108 公顷,沟渠 0.2764 公顷,设施农用地 1.3836 公顷,裸土地 0.0220 公顷。

(三) 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年限为 10 年(2024 年 8 月~2034 年 8 月),方案的适用年限为 10 年(2024 年 8 月~2034 年 8 月)。规划复垦总面积积 34.1277 公顷(已复垦 0 公顷),项目实施后可复垦水田 13.1714 公顷、复垦水浇地 0.0880 公顷、复垦旱地 19.0212 公顷、复垦乔木林地 1.6827 公顷、复垦灌木林地 0.1644 公顷,扣除保留的其他商服用地面积 0.0058 公顷,保留的公路用地面积 0.5838 公顷,保留的农村道路面积 0.6462 公顷,保留的河流水面面积 0.3415 公顷,保留的坑塘水面面积 0.1108 公顷,保留的沟渠面积 0.2764 公顷,保留的设施农用地面积 0.3817 公顷,土地复垦率达到 93.57%。

(四) 原则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1) 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矿权范围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 合理布置工作面及开采顺序,最大程度降低因地下开采造成对土地的损毁;(3) 在拟损毁场地必须按照《土地复垦条例》要求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保存。

工程技术措施:(1) 各场地停止使用后,需清除建(构)筑垃圾,进行场地平整,表土覆土回填,并配套水利道路设施;(2) 区域土壤质量必须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要求。

生物化学措施:加强土壤改良措施,明确农家肥或使用商品有机肥的氮磷

钾含量。

(五) 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 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481.31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623.39 万元,项目复垦资金预存分为 6 期,首期预存资金 65.01 万元。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 由于开发利用方案时间编制时间较早,设计的采矿方法等难以满足当下政策要求,建议矿山应及时重新编制开发利用方案,优化采矿方法及设计,并及时按新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对本方案进行修编。同时,建议矿山加强监测,建立系统完整的监测预警系统。

(二) 矿山业主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环保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矿山开采、生产期的噪声、废气(扬尘、粉尘)、废渣等处理工作,防止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而引发矿群纠纷。

(三) 南侧矿界有腊东村部分散户分布于采动斜坡下方,采矿活动引发地表移动诱发山体滑坡、崩塌等次生地质灾害将会威胁到该区域住户,该区域住户还位于 4 号采空区上方,若冒落带或导水裂隙带延伸至采空区,产生裂缝及塌陷将影响 4 号采空区稳定性,导致原充填区域下部失稳,引发地质灾害威胁上方农户,可能性中等~大,危害及危险性大,建议矿山应加强监测,建立动态监测系统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及时进行搬迁,并另行编制搬迁方案。

(四) 建立矿山地质灾害及环境问题监测系统,并始终贯穿于矿山开发的整个过程,坚持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影响。

(五) 建议加强弃渣的处理,综合利用,减少占用土地及污染地表水地下水,严禁排放沟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产垃圾、废水不得随意丢弃及排放,需

经过一定处理和沉淀，防止造成水土污染；加强对河流的监测，及时设置拦挡措施。

（六）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难点一是采矿引起的矿山地质环境调整变化具有滞后性，现状和持续采矿期间及闭矿后数年内，矿山地质环境仍将调整变化，应适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整变化预测分析并据此实施各类工程措施时、空布置，避免或减轻因矿山地质环境变化对已实施各类工程措施损毁和不利影响。二是复垦区土壤质地、土壤肥力等性能需要缓慢重建，灌溉水源可靠性低，复垦工作需及时总结经验、持续改进、长期坚持，实现复垦目标。

（七）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八）如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矿区范围或生产工艺、开采方式、开采矿种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申请延续、转让采矿权时“方案”时效性已过期的，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或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应及时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

综上所述，《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锆（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并报专家组长复核，可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勐旺昌军锆（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谭荣建	昆明理工大学	副教授
2	曹国献	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3	戴光旭	云南省地矿局第一水文队	高级工程师
4	姚明波	云南省地矿局第一水文队	高级工程师
5	张安良	云南泛睿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6	张学星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正高级工程师
7	顾汉忠	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